**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

**关于公开选任许昌市立医院管理人的**

**公告**

本院裁定受理的许昌市立医院破产重整案件，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和《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等相关规定，本院决定采取竞争方式指定管理人。

一、许昌市立医院的基本情况

许昌市立医院是经许昌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核准登记的股份合作制非营利性（非政府办）综合医院，2016年12月30日设立，开办资金1050万元。注册资金93000万元。住所地许昌市魏武大道与新东街交汇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限自2018年3月27日至2033年3月26日。2019年11月22日，许昌市东城区民政局为其颁发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法人），统一代码（登记证号）为52411000MJG38724X8。河南键之桥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对许昌市立医院享有到期债权15697696.55元。自2019年以来，许昌市立医院出现债务危机，仅2020年一年，因逾期支付药品、设备货款引发合同纠纷10余起，涉案金额2亿多元，另外涉执案件金额6718万元等。

二、报名条件

1.全国范围内，凡入选属地人民法院编制的《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并承诺保证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及《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规范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情形的一级管理人。

2.申报机构在近三年内有从事复杂破产案件管理人工作经验。

三、申报要求

请于2021年8月20日17：00前将“选任管理人申请书”、“选任管理人申报表”（附件一、附件二）填写并由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后，按要求发送邮件确认报名。同时按照《许昌市立医院破产重整案件竞争方式指定管理人评审方案》（附件三），请参加竞争管理人的中介机构按照评审方案提交相应材料（附件四）。

报名地点：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立案庭

联系电话：0374-3398812

邮箱：1669498673@qq.com

邮编：461000

联系人：梁莹莹

**附件：**

一、《选任管理人申请书》

二、《选任管理人申报表》

三、《竞争方式选任管理人评审方案》

四、《申报材料清单》

二Ｏ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附件一

**选任管理人申请书**

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

 已收到贵院选任管理人公告。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及贵院选任公告规定的条件，且不存在可能影响忠实履行管理人职责的利害关系。经研究，我单位现申请报名参加许昌市立医院管理人的选任。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申报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选任管理人申报表**

|  |  |
| --- | --- |
| 参与申报案件名称 | 许昌市立医院破产重整案 |
| 申报机构名称 |  |
| 申报机构地址 |  |
| 负责人/联系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执业人员数量 |  |
| 是否参加执业责任保险 |  |
| 案件办理情况 | 一、自2018年7月1日以来办结的企业破产重整案件1.2.3.……二、正在办理的企业破产重整案件1.2.…… |

附件三

竞争方式选任管理人评审方案

本院受理的许昌市立医院重整案件，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规范破产管理人工作意见》的规定，采用竞争方式指定管理人，制定本评审方案。

一、工作机制

本次竞争选任管理人由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工作。纪检监察室负责评审全过程的监督工作。

二、书面评审标准

（一）专业水准（20分）

1.机构或其成员在省级以上公开刊物上发表过企业重整方面论文的，省级刊物每篇得1分，国家级刊物每篇得2分，合计得分不超过10分。

2.机构或其成员在省级以上公开刊物上发表过跨境破产重整方面论文的，每篇得1分，合计得分不超过2分。

3.机构成员参加过省级以上有关企业破产重整方面研讨会并发表主旨演讲的，省级每参加一次得1分，国家级每参加1次得2分，合计得分不超过6分。

4.机构成员中具有博士学位的，每3人得1分，合计得分不超过2分。

（二）从业经验（65分）

1.机构单独担任过企业破产重整管理人的：破产财产超过1亿元或者安置职工人数超过500人，每案得1分；破产财产超过5亿元或者安置职工人数超过1000人，每案得2分；破产财产超过10亿元或者安置职工人数超过2000人，每案得3分；破产财产超过50亿元或者安置职工人数超过3000人，每案得4分；破产财产超过100亿元或者安置职工人数超过5000人，每案得5分。（关联企业破产的视为一个案件）

与其他机构共同担任过破产管理人（或作为清算组成员）的，比照上述财产数额及安置职工人数，减半得分。

上述合计得分不超过30分。

2.机构具有担任多家关联企业合并破产重整管理人经历的，按照合并破产重整债务人企业数量得分：10家以下，得2分；10家及以上至30家以下，得5分；30家及以上至50家以下，得8分；50家及以上，得10分。

3.机构担任破产重整案件管理人且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得5分。

4.机构具有担任医疗企业重整管理人经历的，得5分。

5.机构具有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管理人经历的，得2分；机构具有H股上市公司管理人经历，或长期担任H股上市公司财务顾问或法律顾问的，另得3分。

6.机构具有跨境破产重整管理人经历的，得5分。

7. 机构担任管理人的破产案件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的，得3分。

（三）机构规模（15分）

1.机构具有相应专业资格（法律职业资格、注册会计师资格）人员的：50名及以上至100名的，得2分；100名 及以上的，得5分。

2.机构具有30名及以上人员从事过破产重整管理人事务的，得5分。

3.机构具有5个及以上、不满10个专业团队，人员稳定且分工明确，内部管理制度完善的，得3分；机构有10个及以上专业团队，人员稳定且分工明确，内部管理制度完善的，得5分。

三、拟定工作方案评审标准

（一）履职计划（90分）

评审委员会成员针对履职计划的下列内容，根据各机构的优劣程度评定各项等 次及分数：

1.履职计划是否结合债务人企业状况，是否具有针对性、科学性、可操作性。（满分10分）

2.拟参与本案管理人团队组织架构是否合理、职责分工是否明确。（满分10分）

3.如何管理企业财产和营业事务，或者监督企业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满分5分）

4.如何制作重整计划草案或者指导企业制作重整计划草案。（满分20分）

5.如何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促进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满分10分）

6.工作预案及时间节点安排是否合理。（满分10分）

7.其他有利于重整成功的工作举措。（满分25分）

（二） 初步报价（10分）

报酬方案是否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计酬方式是否具有重整案件收取报酬的合理性。（满分10分）

四、将依据上述评分项目提交的材料编制目录、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十二份，报名时一并提交法院。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一日

附件四

**申报材料清单**

1、《选任管理人申请书》《选任管理人申报表》（详见附件二、附件三，加盖机构公章后提交扫描件）。

2、申报机构基本情况。

3、申报机构符合申报条件的佐证材料（主要包括：（1）现已被列入人民法院管理人名册的证明材料；（2）本年度已经参加执业责任保险的证明材料；（3）自2018年7月1日以来作为管理人已办结重整案件的案件清单（需体现案件受理时间、指定管理人时间、结案时间、是否重大案件）、受理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结案裁定书；（4）申报机构及从业人员不存在法律、司法解释规定的应当回避或不应被指定为管理人的情形的声明。

4、申报机构委派参与本案管理人团队的负责人及成员有关材料（主要包括：（1）团队成员名单，需明确负责人及联系人；（2）团队成员执业证复印件；（3）团队成员个人情况和办案情况介绍）；

5、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申报机构和委派参与本案管理人团队的负责人及成员正在办理的破产重整案件清单（主要包括案件名称、承办法院、办理进度信息）；

6、申报机构就其所申报许昌市立医院破产重整案件拟定的工作方案。

（说明：本表格样式及内容不得修改，须按表格所列项目据实申报）